



政府采购合同

供方：濮阳市华龙区瑞鑫农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需方：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

供需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据2025年3月24日签发的采购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，经双方自愿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一、产品规格型号、技术指标、数量及金额

货物名称	品牌型号	厂家	数量	金额 (万)
轮式拖拉机	潍泰 TT2004-A	潍坊泰山拖拉机有限公司	1台	20
重型玉米免耕播种机	海峰五行 播种机	海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	1台	13
撒肥车	天盛 2FGB-10Y	山东天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台	8.3
合计	41.3万元			

二、产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。

供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产品，并且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（技术、售后服务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）。

售后服务：按国家标准执行。

保质期限：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人员培训

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、维修和使用操作培训，使其正确掌握使用要求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1.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，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地点交货，产品运送中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

2. 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产品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等

五、验收及付款程序

1. 验收：所供产品送达采购单位所指定位置并安装完毕，经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出具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》，作为付款依据。

2. 付款方式：到货后，支付款项。

六、质量事故责任

在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供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。

1、因某一产品质量而引起的其他损坏或出现故障时。

2、由产品质量或供方原因而引起的其他一些事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供方所供的产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，需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除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，供方逾期交付产品，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产品款总值0.05%的违约金。

2. 供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，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30%的违约金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1. 合同签订后，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，因侵权而引发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。

2.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，由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，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。

3.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供、需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供方： 河南裕弘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濮阳市华龙区南屯路
法定代表人：张利伟
委托代理人：1346689666
联系电话：

需方： 华龙区农业农村局
地址：濮阳市华龙区长庆路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联系电话：0393-8808399

签约时间：2025年3月24日